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調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聲請人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張瑞麟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101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聲請人應再補繳500元。爰限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前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繳，本院逕駁回聲請人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